**出國交換自我評估表**

同學申請參加出國交換甄選前，建議利用本表蒐集欲前往的學校相關資訊，也評估自身狀況，可以減少因不符期待而造成交換經驗不如預期的遺憾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訊** | 學校、學院名 |  |
| 所在國家 |  |
| 欲前往系所 |  |
| 系所或學院交換生資訊網頁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相關** | 成績要求 |  |
| 英語能力要求 |  |
| 其他外語能力要求 |  |
| 學位、學年限制 |  |
| 交換期限制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相關** | 主要授課語言 |  |
| 臺大要求最低修課數 | 2門課或6學分 |
| 對方要求最低修課數 |  |
| 對方是否提供我想抵免的課程 |  |
| 對方課程網址 |  |
| 秋季(第一學期)開始及結束時間 |  |
| 春季(第二學期)開始及結束時間 |  |
| 是否會影響我的其他生涯規劃，如升  學、求職、成家\* |  |

\*一般來說，交換成績單最快在同學回國後四週才能收到，如果需用交換學分抵免系上必選修才能畢業，需要審慎考量。另，依據｢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｣規定，若於「錄取資格確認書」與「計畫費」繳交後放棄者，除因不可抗力情事，且附具體證明外，110/04/15前一律需繳交新臺幣10,000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金、110/04/15後一律需繳交新臺幣15,000元，且不得再參加往後交換生甄選。但凡因以下情形放棄本院交換資格者，皆適用於本罰則: (一)學士生錄取研究所; (二)選擇校、系所/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; (三)選擇畢業; (四)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、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; (五)其他個人因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費用相關** | 簽證費用 |  |
| 保險費用 |  |
| 體檢費用 |  |
| 校內住宿費用 |  |
| 自行租屋費用# |  |
| 書籍費用 |  |
| 飲食費用 |  |
| 交通費用 |  |
| 娛樂費用 |  |
| 其他 |  |

\*獲得出國交換機會不等同獲得交換獎學金，同學應審慎評估自身經濟情況再決定是否出國

#一般來說，因國際學生人數每年變動，交換學校不保證能提供校內住宿，考慮交換的同學應在住宿一事上保持彈性，必要時願意考慮校外住宿

**筆記欄**

|  |
| --- |
|  |